

莆田市民政局 文件 莆田市财政局

莆财社〔2021〕64号

莆田市民政局 莆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 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民政局（社会事务管理局）、财政局（财政金融局）：

为推动基层养老及救助工作开展，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社指〔2021〕18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2021年度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156.6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用于购买乡镇（街道）养老及救助服务，补助标准为每个乡镇（街道）2.9万元/年。

请各县（区、管委会）结合地方财力统筹安排，及时下拨资金用于开展政府购买服务。请按照《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闽财社〔2019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

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并将此款列入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分类科目第 2296002 项“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根据 2021 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（将另文下达）和补助你县（区、管委会）资金额度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度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:

2021 年度养老及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配表

县（区、管委会）	乡镇（街道）数	补助标准 （万元）	金额（万元）
仙游县	18	2.9	52.2
荔城区	6	2.9	17.4
城厢区	7	2.9	20.3
涵江区	12	2.9	34.8
秀屿区	7	2.9	20.3
北岸	3	2.9	8.7
湄洲岛	1	2.9	2.9
合计	54		156.6

